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林志偉

被告 陳立全

0000000000000000

曾○強 （姓名地址均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勾寶玉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